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一张图”数据实时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04）



采 购 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一张图”数据实时更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一张图”数据实时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0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一张图”数据实时更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204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一张图”数据实时更新项目	1800000	1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一张图”数据实时更新，包含成果质检、数据规整、数据动态更新与发布、标准体系动态更新与维护、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的建立与维护等内容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招标公告采购需求 5.3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凭企业 CA 锁网上下载，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

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在线办理：（<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行承担。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22 号

联系人：李斌

联系方式：0371-688107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绿博大道与芦医庙大街交叉口南 200 米路西粤浦科技郑州白沙科创中心 2-3 号楼 4 单元 503 室

联系人：王春颖、张瑞东、张欢欢、吴昊、付建立

联系电话：0371-55618138 、156175451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春颖、张瑞东、张欢欢、吴昊、付建立

联系方式：0371-55618138、156175451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22 号 联系人：李斌 联系方式：0371-6881072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绿博大道与芦医庙大街交叉口南 20 米路西粤浦科技郑州白沙科创中心 2-3 号楼 4 单元 503 室 联系人：王春颖、张瑞东、张欢欢、吴昊、付建立 联系电话：0371-55618138 15617545159 电子信箱：HNTOPDL@163.com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一张图”数据实时更新项目
4	采购内容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一张图”数据实时更新，包含成果质检、数据规整、数据动态更新与发布、标准体系动态更新与维护、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的建立与维护等内容
5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活动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潜在投标人可自行登陆系统察看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日前将答疑问题直接提交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8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至相应位置。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2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无需提供样品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4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经济类、技术类专家 4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27	电子招标的有关要求	1、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说明：1、投标人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28	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下浮 50%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2、代理费缴纳账户： 名 称：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支行 账 号：16003101040006465
2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小写：180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0	履约担保	无
3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30%;完成预估总工作量的一半后付合同总价款的40%;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付清合同余款，即合同总价款的30%。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登记。 （2）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3）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5)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 (7)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8)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9) 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10)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618138 15617545159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绿博大道与芦医庙大街交叉口南 200 米路西粤浦科技郑州白沙科创中心 2-3 号楼 4 单元 503 室 联系部门：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371-68810726 通讯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22 号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5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	

	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此项内容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结束后查询结果为准） （5）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不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6）本采购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总 则

1.1适用范围

1.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项目范围。

1.2定义

1.2.1 采购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3中标人: 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 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4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投标人: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施工、货物、安装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投标费用

1.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采购活动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1.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

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潜在投标人可自行登陆系统查看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3.2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具体详见格式。
- （2）投标文件格式组成：具体详见格式。

3.2 投标格式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字体、字大不作要求）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提供服务的总投标报价。

3.3.2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3.3.3 投标人对所有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方案（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3.3.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4.1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2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内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4.3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3.4.4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5 投标有效期

3.5.1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截止之日算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加盖公章后的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服务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4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

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条、第20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开标、评标、定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本章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播放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如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或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4）采购人解密；

（5）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6）唱标；

（7）投标人应在系统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完成异议的提出及采购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8）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评标工作

5.3.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5.3.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4.2 投标人的澄清回复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5.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评委会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5.5.4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5.5.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授予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7.1.1 投标人的排名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2 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7.1.3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其他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7.1.4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采购。

7.2 评标结果的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3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7.3.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中标通知书

7.4.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7.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签订；

7.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采购。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9.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要求,在本章9.5.1、9.5.2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5.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

乙 方：

乙方（全称）：

一. 项目概况

1、采购编号:

2、项目名称:

3、项目维护地点：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该服务价款为固定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非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额外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拨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_____元（人民币：_____）；完成预估总工作量的一半后付合同总价款的40%：¥_____元（人民币：_____）；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付清合同余款，即合同总价款的30%：¥_____元（人民币：_____）。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合规发票。

3、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三. 服务内容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一张图”数据实时更新包含成果质检、数据规整、数据动态更新与发布、标准体系动态更新与维护、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的建立与维护等内容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即甲方。

2、履约验收时间： 2026年12月31日之前。

3、履约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①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需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向采购人提交有关项目成果；

②甲方通过对入库数据成果的使用同步开展日常验收,使用中如发现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须修改相应数据成果,直到合格为止;

③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组织集中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合同完成情况、成果准确性、成果完整性、成果规范性、文档完整性。

6、履约验收标准

①合同完成情况：是否完成合同要求的任务和内容；

②成果准确性：成果几何位置与原始成果对比是否一致；属性信息是否采集错误；数据分类分层是否符合数据的标准规范要求；数据表达是否与原始成果的专业信息表达一致等；

③成果完整性：成果的必需属性字段、图层是否具备；属性值是否采集完整；原始成果中重要数据是否有遗漏等；

④成果规范性：成果数据库内容是否齐全，命名是否符合要求；几何特征是否符合要求；属性项定义是否符合要求；

⑤文档完整性：项目的相关文档是否完整。

五.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工作环节向乙方提交需要进行维护的成果数据；

2、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修正和完善，直至符合质量要求；

3、乙方应建立严密的工作流程，完善的工作制度，确保成果数据入库的及时准确，符合甲方要求；

4、乙方应保证规整入库数据与甲方提交的成果数据在坐标、面积等指标精度上一致，如发生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数据移位等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甲乙双方应履行各自的保密权利与义务。

六.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不得擅自中途修改或解除合同。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

2、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

七. 有效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 其他事宜

-
-
- 1、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数据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用途。
 - 2、对项目工作中涉及的保密数据，甲乙双方应采取完备的数据保密措施。
 - 3、双方另行签订项目保密协议附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_____

乙方（采购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_____份、采购办_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按照郑州市规划“一张图”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在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相关保密规定的原则下，以现有郑州市规划“一张图”数据库为基础，结合日常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运行情况，对2026年度（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间）郑州市规划编制成果数据、规划管理数据、规划实施监督成果数据、污染地块管控数据、档案类成果等各类业务数据进行动态维护与更新，并完成相关历史数据的备份。同时结合国家、省相关规定完成对“一张图”数据库规范、数据汇交标准等标准、规范的制定或动态更新与维护工作。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采购内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一张图”数据实时更新包含成果质检、数据规整、数据动态更新与发布、标准体系动态更新与维护、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的建立与维护等内容；

（3）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标包划分：本项目划一个标包。

（一）项目技术依据

（1）《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17941-2008）

（2）《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3）《郑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空间数据库标准》

（4）《郑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数据库标准》

（5）《郑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污染地块数据库标准》

（6）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报批稿）

（7）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数据库规范（征求意见稿）

（二）技术要求

1. 数学基础

a. 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b. 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2. 数据规范化分层

按相关数据标准对规划数据要素进行分层，数据必须按照规范细分点、线、面。

3. 属性采集

各类数据必须严格按照数据标准和入库要求，进行必要的属性数据采集和转译，同时属性数据必须保持与原始编制成果的一致性。

4. 动态维护数据精度

对于数据入库的成果精度应与原始规划成果数据精度一致，特别是用于计算面积进行统计的数据，如：规划范围、地块等，入库后的区域面积必须与原始数据保持一致，数据不能丢失、重复。

5. 逻辑一致性要求

面状区域应闭合，属性应一致；

对于规划设计几何特征要素信息，入库数据必须与设计成果相一致，以确保相关指标信息不丢失；

相关要素处理要正确。

6. 完整性要求

入库数据的地理要素的几何描述应完整；

数据分层和组织应正确，不得有重复或遗漏。

7. 数据入库

为保持与原有“一张图”数据成果的一致性，动态维护过程中新增或变更数据的建库，必须按照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制定的标准进行整理，图形数据和属性数据通过输入和标准化、规范化的技术处理，数据以图层为单元组织，要素编码按照标准规范进行。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条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4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1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 10% × 100。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关于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5.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5.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50\%$; 5.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做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2 (2)	技术部分 (45 分)	项目认知 (5 分)	对项目背景、特点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审, 标准如下: 了解深入、分析全面得 5 分; 了解浅显, 分析片面得 3 分; 缺乏了解, 分析简单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项目总体方案 (5 分)	对项目总体方案进行评审, 标准如下: 技术先进合理、内容全面详尽, 得 5 分; 技术比较先进合理、内容比较全面, 得 3 分; 技术一般、内容不太全面, 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5 分)	对项目重、难点进行分析, 并能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标准如下: 内容全面、合理并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全面、合理、详尽的得 3 分; 内容较差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项目机构设置 (5 分)	对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情况进行评审, 标准如下: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针对性强, 得 5 分;

			组织机构设置比较合理，得 3 分； 组织机构设置不够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团队人员配备计划 (5 分)	对人员配备、岗位分工情况进行评审，标准如下： 人员配备齐全、岗位分工清晰明确，得 5 分；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岗位分工较明确，得 3 分； 人员配备不够齐全、岗位分工不够清晰，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拟投入的配套设备 (5 分)	对设备投入情况进行评审，标准如下： 拟投入的设备科学合理，得 5 分； 拟投入的设备比较合理，得 3 分； 拟投入的设备不够合理，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进度控制与工序管理 (5 分)	对进度控制与工序管理进行评审，标准如下： 进度控制与工序管理科学合理，得 5 分； 进度控制与工序管理基本科学合理，得 3 分； 进度控制与工序管理一般，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与保障措施 (5 分)	对质量管理与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标准如下： 质量管理与保障措施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质量管理与保障措施不够详细、可行性不足的得 3 分； 质量管理与保障措施存在明显不足或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对项目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标准如下： 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得 5 分； 建议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内容不科学、不合理，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或严重偏离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45 分)	企业实力 (12 分)	1. 取得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类似项目获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含政府、行业协会或学会授予），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业绩 (9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项目组成人员 (15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并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注册城市（或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 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国家注册测绘师的，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3. 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国家注册城市（或城乡）规划师的，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4. 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5. 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城市规划、交通规划或建筑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个专业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注：（1）项目组成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只能在一个评分项中计算得分。 （2）以上人员均需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9分)	1. 服务期内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服务内容完全涵盖服务需求、承诺完整、详细且有具体自罚措施的得 3 分；与项目有相应关系、承诺完整、较为详细且有具体自罚措施的得 2 分；承诺内容不完整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 服务时效性保障措施及承诺（有具体、可行性强且能满足采购人紧急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得 3 分；有具体、可行性较强且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保

			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的得 2 分；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方案调整或其他针对项目特性的定制化服务承诺及措施（有具体措施和承诺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3 分；有措施和承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2 分；勉强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备注：1、投标人的投标综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评审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2、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办法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

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一张图”数据 实时更新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资料时，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上传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投标文件组成的资格文件中：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 (本项目采购单位) 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 注册地点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 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六）财务状况表

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七）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八)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一张图”数据 实时更新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实施方案
- 五、拟派项目人员组成情况
- 六、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 七、企业实力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服务地点：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成果交付。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内容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本页无需盖章。

四、实施方案

（结合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五、拟派项目人员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称等级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名称	备注

说明：后附相关资料。

六、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结合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七、企业实力

（结合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本页无需盖章。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中标、成交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页无需盖章。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本页无需盖章。)

十三、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服务项目不适用）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

（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

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的意见**

财库〔2025〕30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

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2026年1月1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

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